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67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5G01-G 地块等 6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T2025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3号）、《关于 T2024G06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4号）、《关于 2025X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5号）、《关于 H2025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6号）、《关于 H2025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7号）、《关于 J2025G01-G

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同安区 12-20 西柯片区美溪道与浔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T2025G01-G）、同安区 12-21 美林片区圳南二路与圳南三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T2024G06-G）、翔安区 13-21 莲河片区翔安南路与霞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1-G）、海沧区 05-12 沧江新城片区海新路与马青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5G01-G）、海沧区 05-12 沧江新城片区福泉路与福泉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5G02-G）、集美区 11-16 凤林片区海凤路与乐天路交叉口北侧地块（编号：J2025G01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集美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同安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,翔安南部片区指挥部,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
